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處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

\*聯絡人：王耀萱

\*聯絡電話：(02)27258421

\*傳真：(02)27203969

\*電子信箱：bml803@mail.tai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區內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 4 條規定所稱之「新違建」，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查報案件數：係當月查報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總數，並區分當月件數及自 84 年 1 月 1 日累計件數。

(二)處理案件數：處理案件數：係當月處理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總數，並區分當月件數及自 84 年 1 月 1 日累計件數。

(三)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：依累計查報件數-累計處理件數計算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查報案件數」、「處理案件數」及「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月別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\*時效：20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違建處理科依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整理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